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00925202630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203-GXGJ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8118 号

采购人：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成交供应商：北京西门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项目采购需求

3、资格声明函

4、第一次报价

5、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需求偏离表

6、最后报价

7、服务承诺（服务方案）

8、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9、合同细则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0092520263001

采购单位(甲方/买方/用户)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8118号
供 应 商(乙方/卖方/西门子医疗) 北京西门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GXZC2026-C3-001203-GXGJ)
签 订 地 点 南宁市华东路10号 签 订 时 间 2026.7.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名称: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 2、服务数量:3年
- 3、服务内容:医疗设备维保服务3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零陆万肆仟元整(¥2064000.00)(详见报价表)。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限:3年,即自2026年7月22日起至2029年7月21日。
- 2、服务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还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的为准)。乙方提供服务的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关工作经验,若甲方认为其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乙方核心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提供同等或工作经验更丰富的替代人选。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本合同服务,如未按时完成,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甲方所需要的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保证服务的及时性、有效性,确保系统能够安全、流畅、稳定使用,满足甲方日常工作使用需求。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医院内部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上述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

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内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资质、资格。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保修开始后六个月内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 30%合同款；十八个月内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 35%合同款，第三年维保期结束并整体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 35%合同款。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5%。（以评审时专家认可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被认可为中小微企业，则按成交金额的 2%收取，本合同按 2%执行）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限结束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不可抗力除外），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进行等额赔偿。

5、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20005201040000068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收到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成果不满足乙方承诺、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可暂缓资金结算，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服务成果有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的有关凭证。对于甲方的异议，乙方在期限内不予书面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整改完毕，整改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承担违约责任，未按合同约定对甲方的验收异议及时整改完毕、解决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继续向乙方支付款项，并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直接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0.5% 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0.5% 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供应商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7、如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直接财产损失，应当按照财产损失时的市场价格进行赔偿，且甲方有权选择在结算后续款项时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还应承担甲方的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一方对服务质量有争议，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对服务质量有争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并按前述约定确定检测费承担主体。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或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有明确约定的情形外，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并要求乙方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5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项目采购需求
- 3、资格声明函
- 4、第一次报价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需求偏离表
- 6、最后报价
- 7、服务承诺（服务方案）
- 8、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 9、合同细则

以上文件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甲方（章）：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26年7月17日	乙方（章）：北京西门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华东路86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17幢19层1901-190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_____	委托代理_____
电话：077_____	电话：02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xihua.chen@siemens-healthineers.com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朝阳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20005201040000068	账号：0200003409004633874
邮政编码：530011	邮政编码：100000